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代　理　人　吳懷慈

相　對　人　張安福即張子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榮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交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4,36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拆屋交地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、第三人張綉珠）負擔，遂而確定在案，上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實無訛。經查，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552元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，復經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實無

訛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因聲請人具狀陳報第三人張綉珠已給付聲請人122,184元，故相對人應再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4,368元(計算式：000000－000000)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